發文字號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.09.25 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5078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通訊傳播事業於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考量接受國家或地區對個人資料有完善之保護法令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衡酌大陸地區對該令尚未完備，因此，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

全文內容：「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」

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，通訊傳播事業於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考量接受國家或地區對個人資料有完善之保護法令，爰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24 條第 3　款規定，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。